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文件规定，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闫长乐、孙杨、雷新勇、袁渊、朱建华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经自查，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其目前满足相关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及其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本行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